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 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 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 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其前後開始舉行一系列投資者會議。

建議發售能否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具有前景的BOT項目,償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該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

本公司已自香港聯交所接獲有關票據發行及上市的合資格函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售不一定能夠落實或完成。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售

緒言

本公司建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就建議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建議發售能否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滙豐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移交。 因此,本公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 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或新加坡公眾人 士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進行建議票據發售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用於(i)投資具有前景的BOT (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ii)償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該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

上市

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接獲有關票據發行及上市的合資格函件。香港聯交所概不會就本文所作任何陳述、所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任何票據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均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的指標。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售不一定能夠落實或完成。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 慎行事。

倘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國內領先的一站式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覆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整條價值鏈,即由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至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及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本公司極其強調其內部設計能力及創新連用及應用技術就國內城市及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提供量身定制、具成本效益及實用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獲福布斯亞洲企業評為二零零九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最優秀環保企業」獎,並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德勤-中國清潔技術20強企業」之一。

本公司由在中國提供EPC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設計及建設服務之總包作為起點展開業務。本公司在此等項目下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竣工後由本公司的客戶營運該等設施。本公司的客戶負責支付建設成本及根據工程進度分期向本公司支付安裝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須負責就此等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EPC項目大部分為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EPC項目業務佔本公司收益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積極擴展本公司業務的範圍和覆蓋地區。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分散業務至BOT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項目,透過股權投資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起開展該業務,並透過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項目公司經營此方面的業務。BOT項目業務模式從風險水平以及營運與財務要求上而言有別於本公司的EPC項目業務模式。根據BOT項目安排,本公司負責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設施的成本,而特許經營期可長達30年之久,期間本公司根據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收費(通常訂有保證最低處理水量)。

本公司亦將業務擴充至O&M項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取得上海一個O&M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開展O&M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本公司與中國海南省的八個當地政府訂立O&M合約,開始以全資擁有方式進行O&M項目。本公司現正進行六個O&M項目,合併處理能力為每日263,800噸。

本公司亦將業務多樣化至設備製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購入海斯頓,該公司為一家製造標準和度身訂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商,其以北京為基地,並具有先進製造研發能力及產品檢測設施。

此外,本公司亦跨國擴展本公司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首次與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主要EPC合約,該合約為一項與Marafiq(一間與政府有聯繫的沙特阿拉伯水電設施供應商)所訂立有關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亦共同獲得孟加拉吉大港的EPC供水項目合同。

本公司計劃未來繼續擴展本公司的BOT及O&M項目業務以及中國國內及國際EPC項目業務,並正計劃透過展開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的反滲透膜、納濾膜以及納濾模件來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進軍中國農村市場並取得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中標取得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農村環境綜合整治項目。地方政府對該項目的投資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建設期約24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2,287,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6.9%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2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00,000元,增幅為2.6%,而於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13,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46.8%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43.1%。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除先前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者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EPC、BOT或O&M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在新交所網站 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未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或審 閱。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 債券」 款新普通股及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 的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

指 建設 - 運營 - 移交 , 一種項目模式 , 業主透過特 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 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 , 該企業可 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以抵銷其投資、 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適當回報 , 及於特許經 營期屆滿後 , 相關設施將被交回業主;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

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一種項目模式,企業根據合

約受客戶委託設計、採購及建造供水或污水處理

設施,及負責該項目的質量、安全、按時交付及

成本;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O&M | 指 營運及維護,一種項目模式,企業獲委聘營運及

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以收取費用;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文義所

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